

###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二、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五、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六、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 〈基金注意事項〉

#### 一、基金申購手續費調整公告

感謝您對渣打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自2017年12月30日起，調整以下基金申購手續費率，惟您原已設定之定期(不)定額扣款將維持原費率。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洽詢您的理財專員或請電洽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

| 基金名稱       | 調整後牌告手續費率 | 基金名稱             | 調整後牌告手續費率 |
|------------|-----------|------------------|-----------|
| 摩根東協基金     | 3%        |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2%        |
|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 3%        |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2%        |
| 摩根泰國基金     | 3%        |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 2%        |
| 摩根南韓基金     | 3%        |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2%        |
| 摩根印度基金     | 3%        |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2%        |
| 摩根菲律賓基金    | 3%        |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2%        |
|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 2%        |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2%        |

|                          |    |                   |      |
|--------------------------|----|-------------------|------|
|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2% |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 2.5% |
|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2% | 瑞銀(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 | 2.5% |
|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 2% | 法巴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 2%   |
|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 2% | 法巴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 2%   |
|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2% | 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 2%   |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2% |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 2%   |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 2% |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 2%   |
|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 2% | 摩根龍揚基金            | 2%   |
|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 2% |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 2%   |
|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 2% | 摩根大歐洲基金           | 2%   |
|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 2% | 摩根中小基金            | 2%   |
|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 2% |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 2%   |
|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 2% | 摩根新興 35 基金        | 2%   |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2% | 摩根全球發現基金          | 2%   |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         | 2% | 摩根新絲路基金           | 2%   |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 2% |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 2%   |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 2% |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 2%   |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 2% |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 3%   |
|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                 | 3% | 元大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
|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 3% |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 2%   |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 3% |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2%   |
|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 3% |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 3%   |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 3% |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 3%   |
|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 3% |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2%   |
|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 2%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 2%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 2% | 瀚亞高科技基金           | 3%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 2% | 瀚亞外銷基金            | 3%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 2% |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 3%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 2% | 瀚亞電通網基金           | 3%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     | 2% | 瀚亞歐洲基金            | 3%   |
|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2% | 瀚亞理財通基金           | 3%   |
|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 2% |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 3%   |
| 天達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 2% | 瀚亞印度基金            | 3%   |
| 天達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 2% |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 3%   |
|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2% |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3%   |
|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 2% |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2%   |
|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 2% |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 2%   |

## 二、接獲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調整投資股票上限（即信託契約第 13 條），屬重大事項變更，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該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站查訊或下載：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fsitc.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三、接獲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盧森堡)法儲銀國際基金 I-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基準指數名稱由現行「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修改為「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並修訂基金投資政策。

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站查訊或下載：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fubon-ebroker.com>；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四、接獲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基金經理人。原基金經理人「姚郁如」變更為「蘇聖惟」，此變更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生效。

五、接獲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基金因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於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暫停計算各該基金之發行價格及買回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謹通知下列基金新增暫停計價日如下：

2017/10/2 暫停計價之基金：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滙豐金磚動力基金、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17/10/5 暫停計價之基金：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六、接獲瀚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新增 S 類型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由瀚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此外，依金管會 2017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5 號函規定，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投資範圍部分訂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以下網站查訊或下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七、接獲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將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併入「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關於前述合併事宜，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 合併背景與理由

上述二檔基金同屬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策略大致上相同。經評估未來發展性，考量擴大基金規模及提升成本效益，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提升基金投資管理效率，期望透過二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聚焦於高價值且穩定成長的投資標的，如此更能掌握投資契機，並提升基金操作表現。

(二) 消滅基金投資人對於本次合併之選擇：

1. 同意合併：不須採取任何動作，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將自動成為存續基金投資人。原本持續扣款之定期定額小額投資人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合併基準日起，將持續扣款投資存續基金。

2. 不同意合併：消滅基金類別股份之最後受理認購、轉換及贖回交易日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此截止日後下單者將不予受理；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所有交易申請(包括：單筆及小額認購、轉換、贖回等)。

三、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原「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持有「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 基金名稱 |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存續基金) | 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消滅基金) |
|------|-----------------------|-----------------------|
| 基金類型 | 國內股票型                 | 國內股票型                 |
| 投資國家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

其餘合併細節，請詳閱客戶信

八、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因歐洲央行延續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歐洲公司債的殖利率下滑，故自 2017 年 10 月份之配息(於 2017 年 11 月初收到配息)將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如下表：

| 級別      | 原先月配息金額 (幣別：歐元) | 最新月配息金額 (幣別：歐元) |
|---------|-----------------|-----------------|
| AT 級別歐元 | 0.024           | 0.022           |
| BT 級別歐元 | 0.02            | 0.018           |

九、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經理團隊異動，此項變動不會影響該基金既有之投資政策，在外來一期的中文月報單張中，經理人異動情況將做同步調整。

| 基金名稱        | 現任基金經理團隊                                                                                           | 新任基金經理團隊                                                                                                                                                   |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 塔克.史考特(Tucker Scott)<br>諾曼.波斯瑪(Norman J. Boersma)<br>詹姆士.哈柏(James Harper)<br>海樂.安諾(Heather Arnold) | 塔克.史考特(Tucker Scott)<br>諾曼.波斯瑪(Norman J. Boersma)<br>詹姆士.哈柏(James Harper)<br>海樂.安諾(Heather Arnold)<br>克理斯多佛.皮爾(Christopher Peel)<br>赫博.阿奈特(Herbert Arnett) |

十、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一) 其代理之法巴百利達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等兩檔基金因應投資政策調整，將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變更基金英文名稱如下：

「法巴百利達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之英文名稱由(Parvest Equity World Consumer Durables)更名為(Parvest Consumer Innovators)。

「法巴百利達全球能源股票基金」之英文名稱由(Parvest Equity World Energy)更名為(Parvest Energy Innovators)。

上述兩檔基金之投資類型仍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仍為全球地區，基金之參考指標並未改變，投資標的仍為原來全球相關產業領域內之股票，僅選股投資的主軸將偏向新創類型之公司。

(二) 調降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最高管理費如下表，生效日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類股 | 現行最高管理費 | 變更後最高管理費 |
|----|---------|----------|
| 經典 | 1.50%   | 1.25%    |